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三章

總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 3.20 所有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將留任直至對其委任作出任何更改，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24 或 3.27 條退任為止。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26 條的規定下，所有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刪除]
- 3.2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22 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 3.22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 3.2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可選擇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而董事會亦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 3.23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一般任期約為 12 個月。
- 3.2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任期屆滿時每年下列時候（以較早者為準）退任，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26 條的規定下，所有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 (1) ~~於本交易所的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委任新一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及~~
- (2) ~~於本交易所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該委員的委任日期後）舉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後 30 日內；~~
- ~~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

- 3.25 董事會可填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8 條所述的類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委員的任期的最後日期，為退任該職而產生臨時空缺的委員原來任期屆滿當日。
- 3.26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25 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或替任人（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 3.27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1)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 (3)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